

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申测（验）字第（306）号

建设单位： 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志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报告编写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8625083899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横七路南、纵一路东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横七路南、纵一路东

投资总额：总投资 1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3%。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推动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的实施意见》（太委发[2010]9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快城乡一体化推进步伐，以适应农村集中居住为规划核心，提高群众生活和居住质量。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000 万元建设“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城厢镇横七路南、纵一路东，总用地面积 140686.84m ² ，建筑面积（含外墙保温）约 300400m ² ，共建设 31 栋住宅楼（1#、7#-10#、13#-16#、19#-21#、25#-27#为 10F，2#-6#、11#-12#、17#-18#、22#-24#、28#-31#为 17F）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无商业用房。实际总占地面积 140686.84m ² ，总建筑面积 288899.33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49590.4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38212.95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0686.38m ² 。
2	环评	2016 年 09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6]315 号）。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完成。

5	验收工作 过程	<p>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19 年 12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对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0 年 03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6年09月）；
- (2) 《关于对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6]315号，2016年09月23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横七路南、纵一路东，占地面积 140686.84m²，地理位置坐标（121.124734，31.420491），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项目东面为向阳西路，南面为横八路，西面为纵一路，北面为横七路路，项目共建设 31 栋住宅楼（1#、7#-10#、13#-16#、19#-21#、25#-27#为 10F，2#-6#、11#-12#、17#-18#、22#-24#、28#-31#为 17F）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无商业用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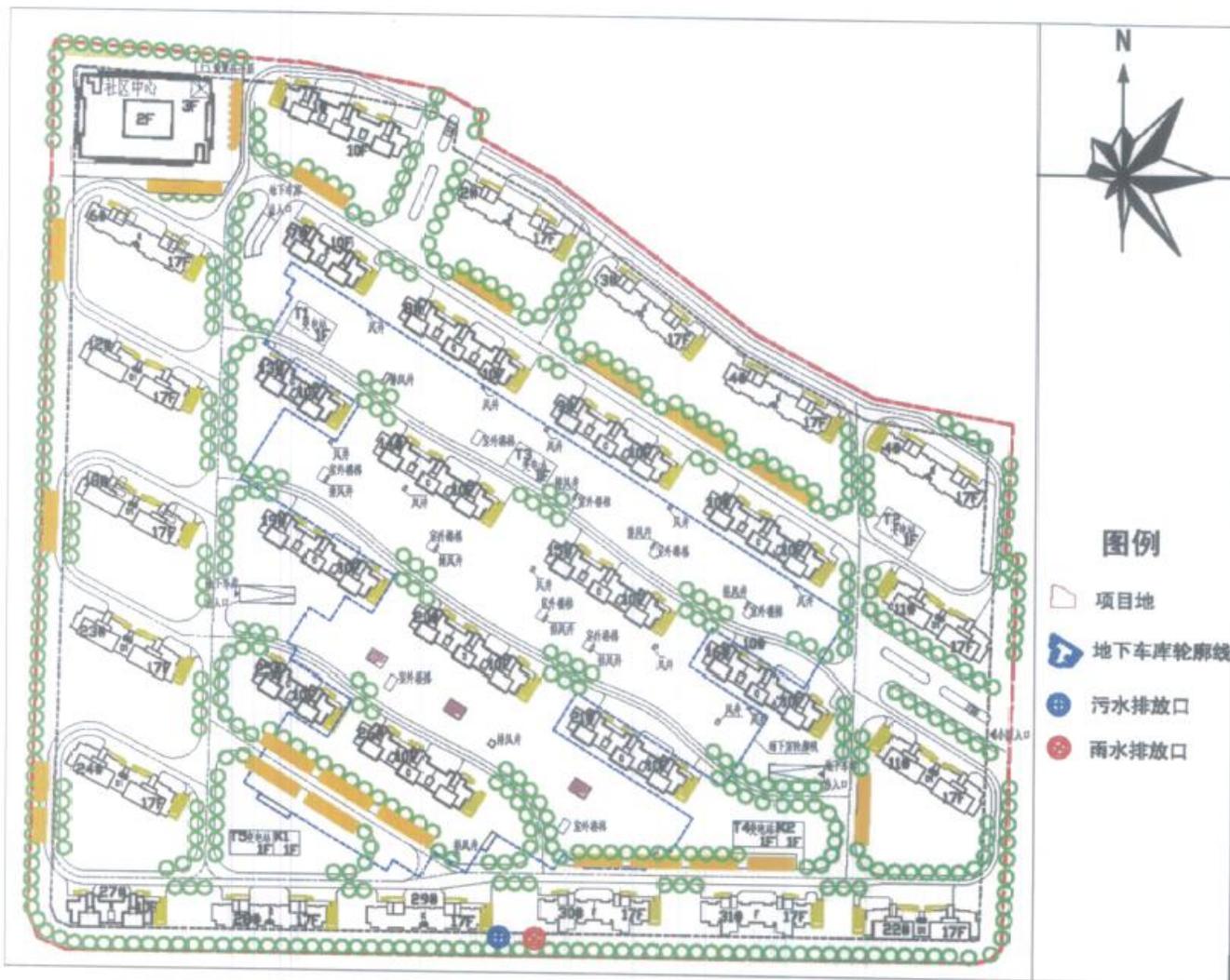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共建设 31 栋住宅楼（1#、7#-10#、13#-16#、19#-21#、25#-27#为 10F，2#-6#、11#-12#、17#-18#、22#-24#、28#-31#为 17F）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无商业用房。用地面积 140686.84m ² ，建筑面积（含外墙保温）约 3004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495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0900m ²	共建设 31 栋住宅楼（1#、7#-10#、13#-16#、19#-21#、25#-27#为 10F，2#-6#、11#-12#、17#-18#、22#-24#、28#-31#为 17F）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无商业用房。实际总占地面积 140686.84m ² ，总建筑面积 288899.33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38212.95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0686.38m ²	经现场核查，与获批内容相比，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含外墙保温）由 300400 平方米减少到 288899.33 平方米，减少了 11500.67 平方米，减少了 3.83%。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1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所占比例 0.3%	实际投资 1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所占比例 0.3%	-	
主体工程	居住小区	共建设 31 栋住宅楼（1#、7#-10#、13#-16#、19#-21#、25#-27#为 10F，2#-6#、11#-12#、17#-18#、22#-24#、28#-31#为 17F）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无商业用房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475109t/a，排水 357957t/a	供水 475109t/a，排水 357957t/a	由三处污水接管口汇入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 300 万 kWh/a	用电 30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污水主要居民生活污水、公建配套用水、不可预见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废水接管进入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绿化用水蒸发或进入土壤	本项目污水主要居民生活污水、公建配套用水、不可预见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废水接管进入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绿化用水蒸发或进入土壤	由三处污水接管口汇入市政管网
	废气处理	本项目使用期大气的主要污染源为居民厨房排放的厨房废气、汽车排放的尾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散发的恶臭。本项目厨房废气主要包括居民厨房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期大气的主要污染源为居民厨房排放的厨房废气、汽车排放的尾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散发的恶臭。本项目厨房废气主要包括居民厨房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风机、水泵、变压器和地下车库进出口，采取减振、消音、隔声，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风机、水泵、变压器和地下车库进出口，采取减振、隔声，可达标排放	-
	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表 3.2-2 主体工程具体建设情况表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备注
	住宅	车库	其他			
C 户型 二单元 (7、13、 25、27#)	16558.36	1745.64	116.16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31.50	共 4 幢楼，车库 为地下非机动 车库，其他为配 电间
C 户型 三单元 (1、8、 9、10、 14、15、 16、19、 20、21、 26#)	68243.67	7131.52	479.16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31.50	共 11 幢楼，车 库为地下非机 动车库，其他为 配电间
D 户型 (11、 12、17、 1822、 23、24#)	67709.67	4131.47	184.52	地上 17 层、 地下 1 层	50.50	共 7 幢楼，车库 为地下非机动 车库，其他为配 电间
F 户型 (30、 31#)	18218.90	1063.48	37.26	地上 17 层、 地下 1 层	50.50	共 2 幢楼，车库 为地下非机动 车库，其他为配 电间
G 户型 (2、3、 4、5、6、 28、29#)	59021.92	3429.02	130.20	地上 17 层、 地下 1 层	50.50	共 7 幢楼，其中 6#住宅 8445.16 平方米，车库为 地下非机动 车库，其他为配 电间

社区中心	/	/	6211.27	3	17.35	其他含物业 3043.37 平方 米，社区 2920.86 平方 米，变电所 58.52 平方米， 消控室 88.38 平 方米，通讯机房 49.59 平方米， 剩余为其他功 能间
地库	/	33185.25	/	/	/	含人防 18416.95 平方 米
变电站 T1	/	/	123.761	1	5.40	/
变电站 T2	/	/	192.51	1	5.40	/
变电站 T3	/	/	192.51	1	5.40	/
变电站 T4	/	/	123.761	1	5.40	/
变电站 及开关 站 T5	/	/	312.57	1	5.40	/
变电站 及开关 站 T6	/	/	312.57	1	5.40	/
门卫 1	/	/	22.09	1	4.20	/
门卫 2	/	/	22.09	1	4.20	/
小计	229752.52	50686.38	8460.43	/	/	计容面积 249590.40 平方 米
总计	288899.33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主要为自来水、电、天然气。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太环建[2016]315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段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线路长度未增加。	否
地点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以上。	本项目涉及运营能力未增加。	否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占地面积未增加。	否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配套的仓储设施。	否
地点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设备设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减。	否
	7.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线路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或管线调整未调整，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居民生活污水、公建配套用水、不可预见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废水接管（本项目共有三处主要污水接管口，具体信息详见附件：太仓市建设项目污水设施专项验收表）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绿化用水蒸发或进入土壤。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期大气的主要污染源为居民厨房排放的厨房废气、汽车排放的尾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散发的恶臭。本项目厨房废气主要包括居民厨房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进出机动车、水泵、公建空调外机，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通过三处污水接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值范围及 COD _{Cr} 、SS、氨氮、总磷执行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汽车尾气	CO、NO ₂ 、非甲烷总烃	直接排放	/	已落实
噪声	进出机动车的交通噪声、项目公共设施如水泵房水泵和公建空调外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北侧、东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建设项目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在建设期工地应设临时公厕，将污水进行收集，并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由泵定期抽送至污水管网，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筑施工废水进行截流经沉淀池澄清后方可排放。建设期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居民生活污水、公建污水、不可预见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并排入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新浏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建设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和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建设期废气排放周期较短，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使用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小区居民的厨房油烟废气、燃料燃烧废气以及汽车尾气，在采取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增加绿化等措施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噪声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夜间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严禁使用。项目建设施工期影响较大，施工期采取相

应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使用期噪声主要为公用设备的噪声，汽车的交通噪声等。对区内规划道路采取禁止鸣笛和限速管理，可有效避免噪声扰民。经采取本评价中的措施后，建设项目内部声环境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建设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使用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居民的生活垃圾和配套公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太环建[2016]315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太环建[2016]315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2	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横七路南、纵一路东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40686.84m ² ，建筑面积 30040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95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0900m ²)，共建设 31 栋住宅楼(15 栋 10 层、16 栋 17 层)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尚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等相关手续。	本项目实际共建设 31 栋住宅楼(1#、7#-10#、13#-16#、19#-21#、25#-27#为 10F，2#-6#、11#-12#、17#-18#、22#-24#、28#-31#为 17F)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无商业用房。实际总占地面积 140686.84m ² ，总建筑面积 288899.33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38212.95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0686.38m ² 。
3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须按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须合理布局，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
4	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分流，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点，委托太仓市南郊新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南郊新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值范围及 COD _{Cr} 、SS、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

5	<p>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后须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作无害化处置，禁止随意抛弃。</p>	<p>本项目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理，作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6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标准内；建筑工地须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须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撒物须及时清理，以减少扬尘；禁止采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标准。</p>	<p>本项目已完成施工建设，施工期间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执行。</p>
7	<p>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p>	<p>---</p>
8	<p>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p>	<p>---</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6]315号，2016年09月23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COD	350	
3	SS	200	
4	氨氮	35	
5	总磷	3	
6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7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A等级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西侧、南侧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东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生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0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320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19.07.19	2020.07.18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19.07.19	2020.07.18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19.07.19	2020.07.18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19.07.19	2020.07.18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19.07.19	2020.07.18
SP-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07.19	2020.07.18
HJ-43	SQ510C	高压蒸汽灭菌器	2019.04.16	2020.04.15
HJ-48	OL1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19.07.19	2020.07.18

HJ-18	PHBJ-260F	酸度计	2019.07.19	2020.07.18
HJ-39	PX85ZH	电子天平	2019.04.03	2020.04.02

7.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10%的平行样。

7.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2019年12月24日天气多云，25日天气多云，风速均小于5.0米/秒，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7.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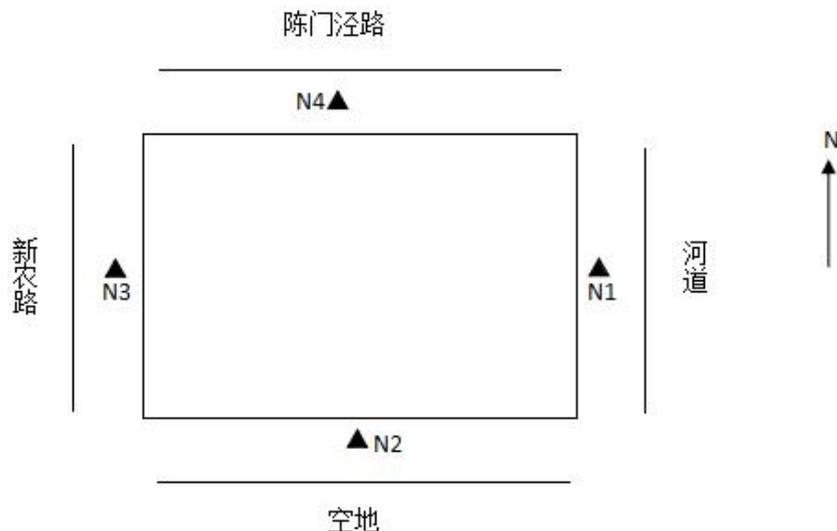


图 8.1-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表 8.2-2。

表 8.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FS1	接市政污水管网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8.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地东侧▲N1	住宅边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项目地南侧▲N2		
项目地西侧▲N3		
项目地北侧▲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况。

8.3.2 废水

表 8.3-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管口 FS1	2019.12.24	13:02	6.82	20	14	1.42	0.210	5.18	3.02
		14:03	6.79	18	16	1.40	0.214	5.15	3.24
		15:05	6.86	18	15	1.42	0.222	5.26	2.91
		16:07	6.89	20	15	1.38	0.225	5.08	2.72
		均值	6.79~6.89	19	15	1.40	0.218	5.17	2.97
	2019.12.25	13:01	6.77	17	16	1.39	0.225	5.26	2.40
		14:03	6.74	21	14	1.41	0.222	5.29	2.85
		15:06	6.82	21	17	1.43	0.214	5.25	3.06
		16:08	6.85	20	16	1.41	0.222	5.13	3.06
		均值	6.74~6.85	20	16	1.41	0.221	5.23	2.84
标准限值			6~9	350	200	35	3	100	70
执行标准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其余项目执行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备注			-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19-3-3-00234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及 COD_{Cr}、SS、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

8.3.3 噪声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生活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8.3-3。

表 8.3-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项目东侧	/	2019.12.24 15:21~15:42	53.4	60	天气：多云 风速： 2.4m/s
N2	项目南侧	/		50.3	70	
N3	项目西侧	/		51.6	70	
N4	项目北侧	/		57.9	60	
N1	项目东侧	/	2019.12.24 22:01~22:22	48.5	50	
N2	项目南侧	/		48.7	55	
N3	项目西侧	/		48.4	55	
N4	项目北侧	/		49.2	50	

备注：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东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 8.3-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项目东侧	/	2019.12.25 15:34~15:54	52.5	60	天气：多云 风速： 2.6m/s
N2	项目南侧	/		51.1	70	
N3	项目西侧	/		52.6	70	
N4	项目北侧	/		58.0	60	
N1	项目东侧	/	2019.12.25 22:01~22:24	48.9	50	
N2	项目南侧	/		48.7	55	
N3	项目西侧	/		48.1	55	
N4	项目北侧	/		49.1	50	

备注：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东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19-3-3-00234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南侧、西侧昼间、夜间生活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东侧、北侧昼间、夜间生活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太环建[2016]315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不涉及。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140686.84 平方米，绿化面积 58300 平方米。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及 COD_{Cr}、SS、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动植物油油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南侧、西侧昼间、夜间生活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东侧、北侧昼间、夜间生活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总结论

太仓市明方城乡一体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南郊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第二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活污水、环境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3) 进一步优化平面布置，对生活垃圾做到日日清运，防止腐败变质的恶臭影响周围环境；

(4)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6——公安编号对照表

附件 7——污水接入证明

附件 8——环卫合同

附件 9——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0——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11——项目负责人、编写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附件 12——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3——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